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5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五届监事会原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3日。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主席查灿、监事张波、王寿增在第五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王寿增仍在公司任职，查灿、张波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1.1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1.1 为规范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其后序号顺延	1.9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1.9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1.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	1.11 公司根据《党章》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12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开展党的活动，党委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新增，其后序号顺延	1.13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8	1.13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5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9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引领发展”的方针，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始终保持公司在红外、激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性能优越、品质优良的红外、激光产品。弘扬“忠诚、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打造一流的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和市场经营团队，把公司建设成红外、激光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企业。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引领发展”的方针，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始终保持公司在红外、激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性能优越、品质优良的红外、激光产品。弘扬 “忠诚敬业、创新进取，客户至上、共赢共享” 的核心价值观，打造一流的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和市场经营团队，把公司建设成红外、激光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企业。
10	2.2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2.2 公司的经营范围：
11	新增	2.3 公司的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期限为准。
12	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 记名 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一元。	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一元。 3.1.7 公司 或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3.2.5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2.5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业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3.1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3.3 公司公开发行业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17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8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国有控股股东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把关、对重大经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等权利，以满足上级对国有企业监管的相关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国有控股股东拥有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把关、对重大经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等权利，以满足上级对国有企业监管的相关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9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1.5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其后序号顺延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7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1.9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4	新增，其后序号顺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4.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5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4.3.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 4.3.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26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4.3.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27	4.2.3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四）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4.3.3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且该关联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 （四）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28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4.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29	4.2.6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3.6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
30	4.3.1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4.1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1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2	4.3.3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3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4.4.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5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4.4.6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4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5.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 4.5.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5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5.4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6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4.6.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37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6.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38	4.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5.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6.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9	4.5.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6.6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40	4.5.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6.8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1	4.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6.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42	4.5.1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4.6.10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43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6.15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4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7.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年度融资方案；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7.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45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7.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46	4.6.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7.7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三）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会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情形的声明。 公司在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47	4.6.9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7.9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8	4.6.17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4.7.17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董事的就任时间相同。
49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50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51	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1.2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2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3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54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55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 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1.7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 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6	新增，其后序号顺延	5.1.8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7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10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8	5.1.10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59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2.2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一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	5.2.1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一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2.2 公司执行在董事会集体领导下董事长负责制。
60	5.2.3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其后序号顺延
61	5.2.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2.3 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十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十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规范经理层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事项； （十二）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 	决算方案；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经理层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规范经理层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事项； （十二）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62	新增	5.2.7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63	第三节 董事长 5.3.1 公司执行在董事会集体领导下董事长负责制。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3.2 董事长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应该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的工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督促整改的问题； （五）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六）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	5.2.8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应该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的工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会； （六）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

	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3.3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以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9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64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不单独成节，序号相应调整
65	5.4.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6	5.4.6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67	5.4.7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6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8	5.4.10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5.2.19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

		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69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5.3.1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3.2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3.3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3.4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3.5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5.3.6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	--	---

		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3.7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5.3.5 第（一）项至第（三）项、5.3.6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0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4.1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4.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5.4.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审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外部审计机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外部审计机构

	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八）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九）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4.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4.5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4.6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	--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4.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4.8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审阅 ESG 相关报告，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1	5.5.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5.5.2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5.5.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

	(一) 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 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 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 管理相关事务; (三)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四)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五) 负责与董事联络, 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六)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七) 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的日常联络; (八)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5.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7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4 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3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董事长授权下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四）参与制订公司人事任免方案； （十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七）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十六）拟订公司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74	6.10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0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七章 监事会内容全部删除	删除，其后序号顺延
76	8.1.1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8.1.2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也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上级批准由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的，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上级批准不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委委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7.1.1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7.1.2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的，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上级批准不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委委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77	8.3.1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十二）按照党纪党规和所规章制度履行其它有关工作职责。	7.3.1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十二）按照党纪党规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履行其它有关工作职责。
78	9.1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8.1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79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80	10.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0.1.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9.1.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1	10.1.4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9.1.4.....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10.1.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1.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3	10.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1.6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4	10.1.8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9.1.8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85	10.1.12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1.12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0.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0.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9.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2.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9.2.3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9.2.4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5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2.6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7	10.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3.2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8	新增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9.4.1 公司应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在经营管理中开展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89	11.1.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11.1.4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0.1.3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0.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0.1.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0	11.2.1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0.2.1 公司指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认可的报刊和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1	12.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11.1.2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1.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2	12.1.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1.1.4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1.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93	12.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1.7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8 公司依照本章程 9.1.5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1.1.7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1.1.9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10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94	12.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95	12.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2.2.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2.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2.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	12.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11.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97	12.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2.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2.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2.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1.2.9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99	15.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0	15.4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14.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并将《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编号、引用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为简便阅读,上述修订涉及的条款不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适应性修订,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适应性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适应性修订	是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适应性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适应性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适应性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适应性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